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驗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原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本校相關單位實驗場所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裁罰，以有效釐清相關權責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驗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二、本校相關單位違反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或建築物消防安全等相關法令而遭受主管機關裁罰時，其罰款支付原則如下：

情況區分	分擔比例			
	實驗室/中心 負責人	系(所)	學院	本校
該違規事項未曾由本校進行教育訓練、宣導或環安衛中心巡查告知。	0%	0%	0%	100%
該違規事項曾由本校進行教育訓練、宣導或環安衛中心巡查時告知，但系(所)/中心仍未予改正。	50%	30%	20%	0%
經告知違規事項後，實驗室/中心(含未列管者)仍違反法規事件，導致連續處分者。	100%	0%	0%	0%

三、院、系(所)、中心如當年度罰鍰未能繳納者，將於次學年度經費分配行政費用中依分擔比例全額扣除。

四、如遇爭議，將提請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裁定。

五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